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1號

聲 請人 即
被 上訴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陳石山律師
　　彭瑞明律師
　　吳仲立律師
聲 請人 即
被 上訴 人　乙○○
上　訴　人　丙○○

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丙○○間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選任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丁○○律師（臺北市○○區○○○路○段○○號○樓之○○）為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其子即被上訴人提起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訴，上訴人雖未經監護宣告，但罹患失智症、末期腎疾病，並因糖尿病引起視網膜病變視力嚴重減退，無法自己行動，需他人照護，有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89、91頁），且上訴人經本院屢問不答，始終沉默不語（見本院卷第51、57頁），堪認其無法進行訴訟行為。上訴人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縱被上訴人聲請監護宣告而選任被上訴人其中1人為監護人，但其等因利益相反而無法代上訴人為訴訟行為，被上訴人因此聲請為上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見本院卷第59、67頁），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經本院函請桃園律師公會推薦，丁○○律師表示同意

（見本院卷第73-74頁），爰以本裁定選任丁○○律師為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婷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簡維萍